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583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轻颜靛

申 请 人 徐琼

地 址 河南省鄢陵县彭店乡彭南村4组

代理机构 南平飙标侠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成药；减肥茶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膏剂；贴剂；药用糖果；减肥药；医用减肥茶；营养补充剂